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102)律聯字第1022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102年12月9日一〇二北律文字第1416號函詢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3條第1、2項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3條第1項所指大眾傳播媒體或其他媒介，係指廣播、電視、電影、報紙、雜誌等傳播媒體或廣告看板、車廂車體廣告、播音、放影、網際網路等具有可對公眾或不特定人發送訊息之媒介方式。凡具有上述對公眾或不特定人傳佈訊息特性之媒體或媒介方式，均屬應依本項將完整廣告內容複本送交本會及主事務所所在之地方律師公會備查之範圍。
- 二、本條第2項製作書面簡介、信函，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遞發送，其傳佈方式未具可立即對公眾或不特定人散發並使人受領訊息之特性，尚須收受者自主意思決定是否受領此廣告訊息，則應在信封及內容首頁明顯處，表明為廣告之意旨。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除台北律師公會外)

理事長 **林國明**